

109 年第 3 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初階)

研習期間：109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7 日

(109T07003)

日期	8 月 3 日	8 月 4 日	8 月 5 日	8 月 6 日	8 月 7 日
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時間	※	※	8：30－8：50 報到	7：30－8：30 早餐	7：30－8：30 早餐
09：00 09：50	※	※	開幕式 【09：00-09：05】 周院長占春 法官學院	漫談司法權 周院長占春 法官學院	解決民事紛爭的方式 邱法官景芬 臺灣高等法院
10：05 10：55			從小說、戲劇及電影 來看刑事訴訟程序 的原則與概念 【09:05-12:00】		
11：10 12：00			吳法官志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司法與社會的互動 鄭法官昱仁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	
12：00	※	※	午餐	午餐	午餐
14：00 14：50	※	※	少年事件處理法及 校園修復式正義 【14:00-15:30】 林法官學晴 司法院少年及 家事廳	談新聞報導的 媒體識讀 陳法官明呈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	離婚、親權與 保護令 【13:30-15:00】 【15:10-16:00】 李法官莉苓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15：05 15：55			國民參與審判 【15:40-17:10】 邱法官鼎文 司法院刑事廳		綜合座談 周院長占春 賴主任秘書惠慈 法官學院
16：10 17：00					
17：00	※	※	晚餐	晚餐	賦歸（餐盒）
備註	一、研習地點：法官學院 3 樓電腦教室。 二、承辦人：教務組方俊吉組員，電話：(02)8866-4433 分機 612。 班務助理：顏秀卿志工				